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藍勻瑋／技佐 連絡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7631 傳真電話：(02) 29691665 E-mail：AN3818@ntpc.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瑋宸／幫工程司 連絡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80 號 3 樓 連絡電話：(02) 22852086 分機 1921 傳真電話：(02) 22821808 E-mail：AS0388@ntpc.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廠商) 統一編號：30414175 連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連絡電話：(07) 8021111 傳真電話：(07) 5373570 E-mail：csccontact@mail.csc.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4723653 連絡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2 樓 A 棟 連絡電話：(02) 26961555 傳真電話：(02) 26961166 E-mail：maagroup@maaconsultants.com</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統包廠商) 統一編號：30414175 連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連絡電話：(07) 8021111 傳真電話：(07) 5373570 E-mail：csccontact@mail.csc.com.tw</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124259 連絡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71 號 14 樓 連絡電話：(02) 27698388 傳真電話：(02) 27634555 E-mail：sinotech@sinotech.com.tw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		
※施工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	工程契約金額	4618986.266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本統包工程工作內容主要包括車輛系統、供電系統、輕軌號誌及平面道路號誌系統、通訊系統、交控中心及行控中心、自動收費系統、機廠設備等七大子系統之設計、施工安裝、測試及界面協調工作，工程時程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 112 年 1 月(本工程已完工，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通車啟用)。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9 日)	100 %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9 日)	100 %
查核機關	新北市政府		
歷次查核日期	111 年 9 月 14 日	歷次查核分數	85 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本工程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電系統統包標必須與各關連廠商(土建統包標廠商、營運與維修單位、公共事業機構等)密切協調相關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轉之工作界面，本工程施工階段進行例行界面協調會議 73 次，並輔以加開專案及現勘會議，順利解決各項土機界面問題，妥善辦理界面協商成果與確認，及施工複雜界面之困難問題解決。本工程妥善土機界面整合與管理，並以此優良事蹟與特色，獲得「中國工程師學會 112 年工程優良獎」及「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榮譽。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本工程施工工程品質及安全管制上，未發生重大品質瑕疵或重大職災。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本「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未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 2. 參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因「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屬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其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項目檢核(依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檢核)均屬本工程之關聯界面標案「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土建統包工程契約」範疇工作,且均已辦理檢核完成。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電車國產化：安坑輕軌列車整體國產比例達 42%，較淡海輕軌國產比例 22%更進一步提升，落實國產化項目包括空調機、內裝襯板、客室座椅、塗裝(油漆)、外板、地板、地板布、車內照明燈具、電線與電纜、IP 後視攝影機含外殼、玻璃(目的地顯示器、駕駛室隔間)等。 2. 提升車輛系統精進及供電設計優化，包括以下五大內容：緊急煞車把手與緊急開門裝置增設保護蓋，強化安全性；集電弓電纜及手動升降弓鋼索，新增絕緣套管，避免電擊損傷；調整內裝板固定方式，增進車室空間組裝及行車安全；增加回風網面積，精進空調系統；協助電車線偏位方案，減少集電弓磨耗。 3. 土機界面整合與管理：本工程為捷運工程建設，機電系統統包標必須與各關連廠商(土建統包標廠商、營運與維修單位、公共事業機構等)密切協調相關設計、施工、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轉之工作界面。例如：本案於設計界面協調階段，經評估電車線電桿若與隔音牆採共構設計，可讓施工性提高，並讓整體視覺量體更加簡潔輕盈(減少電車線電桿量體)，此外更有助於日後營運維修作業性(讓日後事故搶修或軌道維護作業空間加大)。故經土機界面協商確認採共構設計，此亦為國內首創將隔音牆與架空線共構之設計施工案例。 4. 採 I-Voting 票選車輛外觀：辦理安坑輕軌車輛外觀塗裝票選活動，將本活動充分結合住民參與，順利讓民眾參與票選出「光耀金」外觀塗裝方案。督導廠商研提車輛外觀造型與車廂內部美學設計 研提構想邀集安坑地區的景文科大及鄰里土風舞社協助，將本活動充分結合在地住民參與 票選過程現場民眾參與非常踴躍，達到敦親睦鄰及政策溝通效果。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1. 安坑輕軌 K9 車站將來會與捷運『環狀線十四張站』連通，安坑輕軌在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新店安坑地區大眾運輸可及性及運輸效益，帶動安坑地區整體發展，打造大台北一小時生活圈。未來通車後尖峰時段每 3~6 分鐘就有一班車，預估民眾自安坑地區至雙北市中心通勤時間約可減少 15 至 20 分鐘，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路徑。
2. 安坑輕軌機電系統工程致力提升電車國產化，安坑輕軌列車整體國產比例提升至 42%，較淡海輕軌國產比例 22%更進一步提升，提升國內廠商自主研發與自製生產之技術能力。
3. 軌道工程產業須整合不同專業領域的龐大系統，其中包括車輛系統、土建、軌道、供電系統、號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廠站水電環控、機廠/維修設施等，近年來本工程機電系統統包商中鋼公司集團承攬國內重大軌道機電系統工程，不僅協助地方政府興辦大眾運輸系統，朝永續綠色運輸城市發展，更積極響應政府「國車國造」政策。
4. 因應節能減碳及城鄉發展之需要，綠色軌道建設是優化公共運輸的可行方式，本工程機電系統統包商中鋼公司集團擁有土建、機械、儀電、資訊等專業人才，且具有大型工程規劃、設計、建廠、運轉及維護經驗，建構起國內軌道工程產業鏈，發揮集團綜效共同參與國家捷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不僅展現全新工業動能，提升臺灣軌道產業競爭力，也為社會大眾打造出安全、舒適、快速、便捷之運輸系統，實踐綠色運輸 ESG 發展工作，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自 109 年 1 月以來，全球爆發 COVID-19 肺炎疫情並對國內經濟造成重大影響，針對此一情勢，行政院指示中央及地方政府應大力並加速投入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且工程會特訂定「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
 - (1) 「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計畫推動執行成效良好，依據交通部 110 年 3 月函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符合工程會頒佈之計畫執行成效獎勵措施。
 - (2) 有關前開「109 年度加速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措施」計畫之獎勵：計畫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所屬工程前置作業、施工進度、竣工、驗收結算付款無落後情形，品質查核無丙等案件，以及未曾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或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之重大職業災害(以通報勞動查機構之資料為依據)，且有具體事蹟者，計畫主辦機關首長、相關主管及承辦負責人員，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年計畫經費五億元以上者，於一百零九年度預算達成率達百分之百，且節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三及已執行應付未付數占年計畫經費之比率未達百分之五者，最高一次記一大功；另頒給個人最高獎金新臺幣五萬元；頒給團體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p>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p>	<p>無。</p>
--	-----------

- 備註：
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